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核定本）

2025. 11. 4

壹、前言

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ICTJ）定義，「轉型正義」所稱之「正義」，是在肯認人權為普世價值的基礎上，要求國家統治權遵守法治原則（rule of law）。而「轉型」，則是指一個國家在結束威權、殖民或衝突時期，並過渡至民主和平時期後，對於前一時期大規模侵害人權之不正義的確認（acknowledge）與平復（rehabilitation）。¹

臺灣原住民族²曾與其他族群共同走過戰後威權統治，又曾遭受多個外來政權之殖民統治，且兩者之影響並交織疊加為今日課題；不論以國際轉型正義標準觀之，或回應解嚴前後以來原住民族之長年呼聲，國家均有面對處理之必要。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時任總統蔡英文女士曾代表政府，就 400 年來臺灣原住民族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提出正式的道歉，成為亞洲率先向原住民族致歉的國家，並正式啟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真相調查與和解共生工程。

一方面，總統府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由總統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在共同面對及對等協商的基礎上，歷經 3 屆會議，完成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與補償推動、亞洲水泥新城山礦場的協商調查、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促使修正礦業法並加入諮商同意機制等各項具體重大進展。

另一方面，2017 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簡稱促轉條例）公布施行，聚焦處理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1992 年 11 月 6 日止）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促轉會）於隔年 5 月掛牌成立，任務期間還原原

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一部。頁 2。

² 本方案所稱之原住民族，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係「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謹此說明。

住民族集體受害真相，調查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對原住民族地區之控制樣態、徵集原住民族遭迫害的歷史記憶，還原部落與族人威權統治經驗，並完成阿里山鄒族及蘭嶼雅美（達悟）族 2 案調查，建立對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所遭受集體性迫害之認識框架；就政治案件當事人，首度全面清查其原住民族身分，平復其所涉司法不法案件，公告撤銷不法判決，並基於上述成果，規劃歷史創傷與療癒、轉型正義教育等工作，支持部落進行歷史真相自主調查，據以推動社會之知情理解及支持部落與族群內部修復關係。

2022 年 5 月促轉會依促轉條例提出《任務總結報告》（簡稱總結報告）後解散。總結報告中除於第二部呈現任務期間還原之歷史真相外，並於第三部第十一章提出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後續政策規劃建議。前促轉會業務，則移交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行政院長召集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簡稱本會報），負責促轉條例所定事項及總結報告相關政策規劃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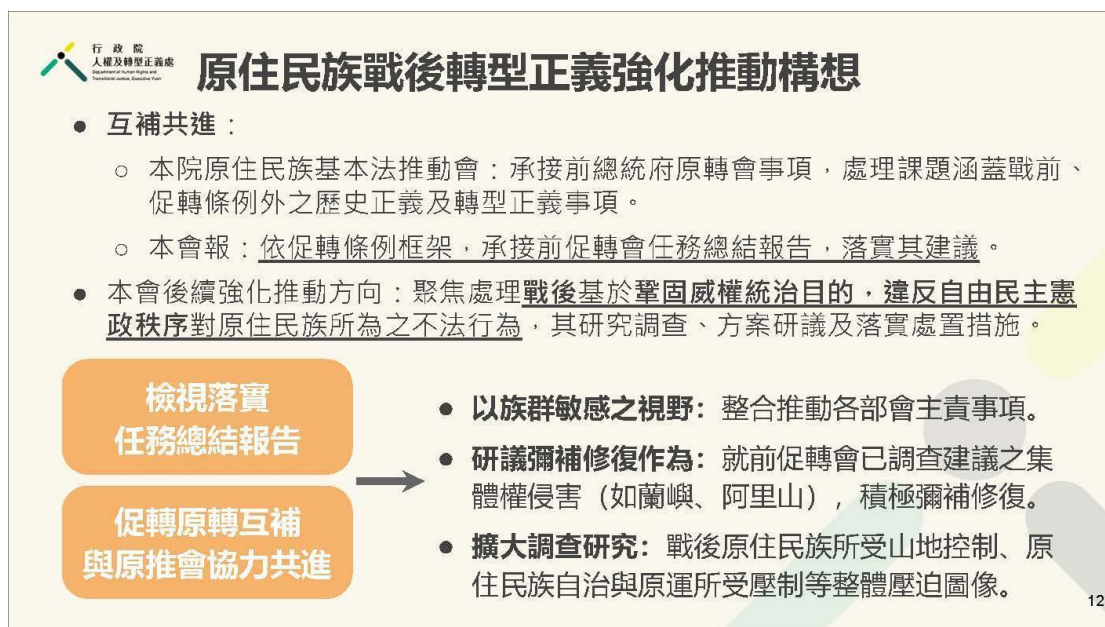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原轉會鑑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相關工作進入行政機關推動執行階段，總統府發布新聞稿表示，後續將由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簡稱原推會）持續深化、推動。

綜上，現況原住民族之轉型正義工程，由本會報與原推會互補共進。促轉條例框架下之原住民轉型正義工作，與原推會所推展之業務或有重疊，但基於條例立法意旨及總結報告相關政策規劃，仍具特殊性，有規劃政策方案獨立推動以強化整合協調之必要。

爰本會報歷次相關會議決議，除請各部會先行盤點檢視自身業務如何落實前述總結報告第三部第十一章建議外，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以具族群敏感性之視野，盤點研析總結報告相關調查成果、政策建議及相關須整合協調事項，就各機關工作涉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部分，研提「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簡稱本方案）。

本院 2025 年 2 月函頒「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簡稱策進方案），以「深化自由民主、確立普世人權」為願景，並設定「政府帶頭、整全架構」及「社會參與、公私協力」兩大原則，並業將本方案納為主要推動機制之一，爰本方案係本會報轉型正義階段性策進重點之一。依策進方案所定強化推動構想，本會報與原

推會為協力共進，本會報後續強化推動方向即本方案，尤其聚焦處理「戰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原住民族所為之不法行為，其調查研究、方案研議及落實處置措施。」



圖：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所列
原住民族戰後轉型正義強化推動構想簡報圖

貳、方案基本理念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係對過去政權就原住民族群體各種不公、不義、不法行為進行處理和修復的過程，如前所述，在本方案尤其聚焦「戰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原住民族所為之不法行為」。聯合國報告則指出，轉型正義有下列五項的關鍵支柱：「真相（truth）」、「正義（justice）」、「賠償（reparation）」、「保證不再發生（guarantees of non-recurrence）」與「追憶（memorialization）」。本方案盤點既有政策及待精進課題，務求落實各支柱之意旨。

國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經驗顯示，威權統治對於原住民族，時常造成更大比例、更嚴重或不同樣態的傷害；威權統治對原住民族的壓制、傷害、邊緣化或同化，往往根源於長時間以來的殖民、土地掠奪或市場化等歷史問題或制度性暴力；原住民族，也常在威權統治或衝突中，被國家視為內部敵人。因此威權統治對原住民族造

成的影響，往往更加複雜，也未必隨威權統治結束而結束。³

日本統治時期以前，歷代殖民者僅視臺灣原住民族為地上物，傾國家力量強制國有化原住民族土地。戰後國民政府之大中華思想，亦不將臺灣原住民族以民族相待，而是視為中華民族下之一支宗族、兄弟，即所謂「山地同胞」，以看似保護扶持實為同化與消滅的政策制度統治之。在長達 38 年的戒嚴與山地管制下，原住民族整體社會文化受到國家力量嚴重破壞。

長久以來殖民及威權統治的遺緒，隔絕臺灣不同群體之間相互理解與尊重的空間，亦強化了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的歧視，加之過往臺灣歷史教育的在地性不足，使整體社會無法共感原住民族在歷史上所遭受之壓迫，更欠缺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思考。

此些不正義的遂行，形式上是導因於政策制度所肇致的結構性問題，實質上則是源自現代國家與主流社會，長久以來否定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的集體意識。因此，必須要同時從形式與實質的兩個面向上著手改進，始能真正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共創族群和解共生的美好未來。⁴

在上開基本理念與問題意識下，本方案即使聚焦戰後威權統治，也不能忽略長期殖民統治的背景脈絡；除了平復個人所受傷害，也要回復集體所受壓制與侵害，不能僅處理狹義之政治案件或軍事審判；即使是平復個人所受傷害，亦應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特殊性與需求。

各機關現況依據促轉條例等相關法規之法定業務，皆有部分涉及原住民族業務，如國史館執掌國史、地方史之研究、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彙編；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涉及原鄉地區威權象徵處置；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涉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法務部「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及內政部「權利回

³ Millaleo, S. (Ed.). (n.d.). Challenges for the inclusion of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Synthesis report on Africa, Asia-Pacific and Latin America(pp. 26-32). The Global Initiative for Justic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www.gijtr.org.

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 650。

復」涉及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的個案平復、賠償與名譽回復；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涉及原住民族所受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推動工作；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涉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而侵害原住民族人權之發生地或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之審定保存、國家人權博物館掌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國家發展委員會「政治檔案徵集開放」涉及原住民族所受壓迫體制及政治案件之政治檔案……等。

上開轉型正義事項涉及原住民族部分，呼應國家希望工程業納有族群方案，推動族群主流化的政策內涵，將研訂臺灣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總結報告第十一章亦綱舉：「政府未來在規劃與推動各項轉型正義任務時，應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特殊性與需求；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協調統籌，亦應具族群敏感性之視野。」基此，各機關除於既有工作推進上，應納入族群意識及多元視角外，並應依據其歷史發展脈絡之特殊性與需求，予以強化。

另檢視總結報告，尚有阿里山、蘭嶼等原住民族地區山地控制與軍事管制等人權侵害案件、原運受壓迫圖像徵集建立等工作尚待完成。

綜上，原民會雖非促轉條例規定之任務承接單位，但在推動轉型正義政策之角色上，實具有二重之身分：一為完成總結報告未完工作之「基礎建構者」，二為以具族群主流化及族群敏感度之視野協助各部會推動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協力執行者」。

故本方案工作之願景，是建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之基礎工程，擴大調查研究，盤點研議修復彌補措施，並以族群敏感度視野精進落實各部會轉型正義事項；結合本會報機制強化跨部會之協作，多軌並進、彼此互補，希藉由從國家與原住民族、到不同專業與視野之合作，落實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參、推動期程

本方案採階段性方式推動，第一階段以 4 年為期（2025 年至 2028 年），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果，依據相關會議決議滾動檢討修正。

肆、行動策略與分年規劃

本方案透過盤點目前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推動現況，並賡續參照促轉會總結報告，就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任務所提政策建議，以及各機關執掌與促轉條例、促轉報告相對應之法定業務，具體以「基礎工作」、「業務整合」、「教育推廣」、「真相調查」四面向，及規劃相對應之行動策略，並以跨機關整合推動之整全視野策定四年期計畫及其分年執行事項，俾落實推展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

一、基礎工作

臺灣原住民族之轉型正義，基於其特殊之歷史脈絡與社會環境，與世界各國之轉型正義有其特殊之處，加以戰後政府公權力之強行介入，致相關不法或受侵害案件、待平復不法與回復權利之對象及群體仍有待逐步釐清，並逐一據以開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為此本方案之首要行動面向為「基礎工作」，以「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身分辨識」、「建構及應用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資源盤點蒐整及提供應用」三項行動策略，透過相關工作執行，蒐整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單、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及相關檔案與教育推廣資源，作為其他面向工作開展之基礎。

(一) 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⁵身分辨識及業務整合

總結報告附錄 I 「政治案件當事人資料彙整清單」列有 22,029 位政治受難者，其中可確認具原住民身分者有 66 人。國民政府早期推動姓名同化政策，導致難以辨識是否為原住民是原因之一，過往殖民政權長期對原住民族之歧視，亦導致族人不願曝露自己之身分，故針對現有名單進行原住民族身分辨識，實為不可或缺之基礎工作。故本行動策略首要目標即在於彙整現行各部會辦理平復不法、權利回復等工作執行過程所蒐整之受難者名單，或透過各部會權管業務

⁵ 本方案所指稱之「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政治案件當事人」（簡稱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應包含遭受軍事審判之案件當事人及其家屬（參酌《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十一章第二節及附錄 1）、進行情治監控之當事人與透過行政不法進行人事查核、行政打壓之當事人（參酌《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二、對原住民之監控」）等不同群體。

知悉、確認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政治案件當事人者，由原民會進行公告，並將相關聯繫方式轉介予文化部，以利持續推動開展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歷史計畫。

現有名單彙整完竣後，將逐年擴大調查，如透過相關紀錄、檔案比對、訪談調查等方式，釐清總結報告中尚未辨識出原住民族身分者，並蒐整尚未發現之原住民族受難者清單，持續於原民會網頁更新公告「政治案件當事人」原住民族身分清單。

(二) 建構原住民族各族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重大歷史事件及創傷療癒、和解對話之相關知識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2019 年全文修正，新增第 5 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2021-2025 年）」，即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並厚植知識內容為基礎，善用現代資訊通信科技為儲存及推廣近用工具，再以教育為主要實踐場域，俾使相關課程知識承載得以具體化並充實之，以利文化傳承。本方案期運用該機制蒐整、釐清如臺灣原住民族各族群間和解文化的多元形式及傳統，運用於發展文化回應式之原住民族個人及部落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平復，也試圖尋找原住民族與政府及臺灣社會不同族群之間可行的和解途徑。同時透過各部落相關真相調查、田野訪查成果，除了可能有助於「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認定外，亦可將部落受威權統治之集體歷史記憶，回饋擴充於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並深化其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業務推動之應用。

(三) 資源盤點蒐整及提供應用

鑒於我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已推動有時，且歷經總統府原轉會 3 屆會議就土地、歷史及語言等面向，均有工作推展，加以後續調查工作仍有賴各類檔案查找調閱以釐清事實真相，該等檔案之審選移轉工作亟待盤點推進，促進其開放應用；此外，歷來隨相關教育工作已累積可觀之各類素材資源，其蒐整與授權公開，有助相

關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進行，並利各界轉化運用。本行動策略之目標有以下三點：

1、啟動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推動參考資料或教育素材蒐整，並公開提供相關部會參考。

歷來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各界就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投入迭有多元發展，教材教案、影音資源、繪本、小說等各類型媒材之產出頗豐，惟較缺乏統整及授權公開或使用，爰規劃盤點前述各項素材資源資料盤點彙整後，公開發布於網站專區，俾提供相關部會作為規劃業務推動政策之參考運用。

2、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治檔案強化徵集，並規劃主題檔案彙編。

持續參考各項轉型正義工作成果及真相調查或研究結果，強化相關政治檔案徵集；此外，細究過往歷史，各族群因其空間、文化之不同，所受之侵害也有差異，而目前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治檔案之徵集入藏，多以事件或政治案件當事人整理編目，後續規劃以族群或其他方式重新整理彙編，比較分析特定族群所受侵害之獨特性，並可與其他族群遭遇之狀況予以交叉分析。

3、辦理總統府原轉會各小組檔案審選及移轉作業。

總統府原轉會任務目標之一為「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故成立之初即設置語言、文化、歷史、土地等小組，進行歷史真相調查，如土地小組自 2017 年至 2023 年已向 54 個機關單位調閱 1 萬 2 千餘件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相關之檔案及圖資，除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亦包含臺灣大學、台糖公司等單位提供之檔案。又如語言小組曾針對族語流失議題，大量進行訪談採集相關資訊。另外在原轉會及促轉會所處理之案例（相關公文檔案移交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中，亦有部分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相關案例應予以彙整並轉化為適宜之各項素材。將彙整相關檔案清冊提供國發會檔案局協助審選及移轉，並辦理後續開放應用。

表 1：基礎工作分年工作規劃表

行動策略	年度	分年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1-1 原住民族 政治案件 當事人身 分辨識及 業務整合	20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原民會盤點規劃需行政協助之具體事項、流程及框架，並洽商相關機關說明確認。 2. 完成現有系統資源統合，從各相關部會現有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單中，由原民會以戶政勾稽比對等方式，釐清確認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第 4 季起針對尚未確認為非原住民身分之所有受難者名單，擴大調查研究，以釐清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確切名單及人數。 4. 年底前對外公布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單（含族別統計），並持續蒐整更新。 5. 盤點蒐整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單及聯繫資訊，轉介予文化部以利日後口述歷史紀錄的開展。 	原民會 (法務部、 內政部、 文化部、 衛福部)
	2026- 20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部會業務執行過程知悉潛在個人名單及案件，應提供當事人相關業務申辦資訊，並於充分尊重當事人意願下，提供潛在名單資訊予原民會，由原民會辨識後，持續更新公告，供各部會業務精進參用。 	

		2. 持續辦理擴大調查研究，並依據調查研究結果及各項轉型正義事項推動情形與成果，每半年蒐整身分辨識結果，更新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對外公布名單。	
1-2 建構原住民族各族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重大歷史事件及創傷療癒、和解對話之相關知識	2025	1. 彙整原住民族各族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重大歷史事件及創傷療癒、和解對話之相關文獻資訊，持續擴充「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系統」。 2. 蒐整及研擬前開知識體系之轉型正義業務應用實例，併同開放提供各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業務參考。	原民會 (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
	2026-2028	持續透過本方案之執行蒐整各部會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重大歷史事件或創傷療癒、和解對話等與轉型正義業務推動相關之傳統知識與應用實例，每半年擴充「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系統」至少1次。	

1-3 資源盤點 蒐整及提 供應用	20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推動參考資料或教育素材資源盤點及蒐整作業，並規劃建置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資源之網站專區，評估於原民會網站或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網站平臺等處擴充相關內容。 2. 擴大調查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檔案，並依據調查結果，啟動相關政治檔案強化徵集作業。 3. 盤點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小組及其調閱檔案目錄清冊，提供國發會檔案局。 	原民會 (國史館、 國發會、人 權處)
	20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資源網站專區，正式對外提供相關資料；持續辦理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推動參考資料或教育素材資源盤點及蒐整作業。 2. 依據調查結果，評估並規劃後續徵集作業之強化方向。 3. 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小組及其調閱檔案之審選作業。 4. 與相關機關合作或委託專家學者，完成制度或事件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檔案彙編 1 冊。 	

	20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資源網站專區，依盤點及蒐整結果擴充及對外提供至少 20 筆資料；持續辦理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推動參考資料或教育素材資源之盤點及蒐整作業。 2. 啟動政治檔案強化徵集，完成第 1 批清查報送作業。 3. 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小組及其調閱檔案移轉作業。 4. 持續與相關機關合作或委託專家學者，完成制度或事件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檔案彙編 1 冊。 	
	20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盤點及蒐整結果，於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資源網站專區，擴充及對外提供 20 筆資料。 2. 政治檔案強化徵集，完成第 1 批檔案審定及移轉作業，並持續清查及辦理相關徵集作業。 3. 持續委託專家學者依族群或重大歷史事件為範疇，完成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檔案彙編 1 冊。 	

二、業務整合

過去總統府原轉會基於「族群主流化」精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已逐步落實於各部會之日常行政作業中。另依據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指示，請原民會以具族群敏感度之角度，協助各部會

深化推動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本面向以此基礎上深化整合既有原住民族社會服務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等業務之推動，並彙總與視需要拓增相關資源挹注，助益部落自主啟動調查、研究、教育及倡議等工作，並於過程中培育累積各類人才，以落實部落自主推動轉型正義之目標。

（一）原住民族社會服務體系人員培訓

依據總結報告，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到的權利侵害，並非僅限於個人，也擴及集體權利，包括部落家族關係連結的斷裂與分化，以及個人在部落群體中被噤聲、排擠與汙名甚至被迫離鄉的生存樣貌等，況且原住民族地區或囿於地理環境限制，生活及照顧資源可近性及便利性均較不足，顯見，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之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模式，不能與非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受難者等同視之。爰理解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特殊性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相當基本且必要，是以本策略將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訓練，納入原住民族社會服務相關體系人員訓練，持續完善同時具備文化敏感度及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能力的原住民族療癒與服務體系。

（二）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

原住民族所經歷的政治暴力創傷不只在個人層次，往往是疊加在集體與歷史的創傷之上，透過原住民網絡關係的緊密特性，如親緣、地緣，影響之深，甚至擴及整個世代、家庭、部落和族群。受難者及其家屬的身心健康、關係破壞、家道中落、土地流失，甚至幽微的身分認同，以及後代面臨的汙名，皆是政治暴力創傷的遺緒。爰此，針對原住民族療癒工作，除個人的身心安頓外，更需提供安全的敘說空間、促進集體修復、與重建部落信賴關係⁶。

為持續推展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由衛福部推動「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分別從個案

⁶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418-419。

及部落集體兩方面進行創傷療癒工作，並互為輔助；由原民會以持續建構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基礎，整理原住民族政治創傷療癒之傳統，協助於前揭療癒與照顧服務，融入原住民族之文化照顧知識。本策略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劃，與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其家屬所在地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文化健康站合作，應用原住民族創傷療癒傳統知識，結合法務部平復不法成果，提供個案服務及集體之創傷療癒工作。

（三）挹注資源支持部落自主發展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原住民族受壓迫之歷史橫跨不同時期、不同地區，樣態與其他族群有根本性的差異，其中，由於社會結構與族群連帶關係，壓迫體制的監控與政治事件的影響，都幾乎擴及「部落」。因此，原住民族歷史真相的還原，以及轉型正義教育的落實，也必須以部落為場域。但在威權統治時期政府高密度的監控下，已形成部落族人長期的言論自我審查與噤聲效果，使得各項調查、研究所累積的成果，多數不為族人所熟知。有鑑於此，本策略試圖培育部落歷史調查人才，並透過部落教育體系，建立族人對自身歷史與轉型正義價值的基礎認識，透過跨域資源的整合，培力原住民族人和地方團體的自主調查能力，以推動自身及部落土地、語言及文化變遷等歷史真相調查，讓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工程更加永續、更具主體性。⁷

本策略即試圖就轉型正義涉及事項，以委辦、公開徵求補助等方式協助媒合、挹注資源，積極支持部落就涉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事項，自主進行在地之真相調查、政策倡議、對話協商、文史傳承及教育推廣等，以逐漸形成長期與穩定的力量，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的深耕與推廣。

⁷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422。

表 2：業務整合分年工作規劃表

行動策略	年度	分年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2-1 原住民族 社會服務 體系人員 培訓	2025	針對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其家屬所在地原家中心及文健站，優先進行轉型正義基本概念及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敏感度之培訓。	原民會、 (衛福部)
	2026- 2028	逐年於各原家中心、文健站，推廣轉型正義基本知識及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敏感度之相關培訓，並研發或委辦製作培訓教材或數位課程。	
2-2 原住民族 政治暴力 創傷療癒 與照顧	20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應盤點該部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相關計畫須由原家中心、文健站配合辦理之具體需求，提供原民會納入機制規劃。 2. 原民會應建立原家中心、文健站與衛福部政治案件當事人及家屬支持服務相關計畫之合作機制，並督導原家中心及文健站落實合作。 	衛福部、 原民會 (法務部)
	2026- 2028	1. 衛福部逐年開展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服務及部落集體之創傷療癒相關工作。原民會應督導原家中心及文健站協力合作推動相關工作。	

		2. 協助服務過程接觸之潛在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提出平復申請或適時轉介法務部辦理平復業務。	
2-3 挹注資源 支持部落 自主發展 戰後原住 民族轉型 正義	2025	1. 盤點各轉型正義事項相關之補助資源，鼓勵、輔導部落、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支持其自主開展涉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行動方案。 2. 除前開特定事項外，開設綜合性方案，以委辦、徵求補助等方式挹注資源，並建立培訓陪伴機制，支持部落、民間團體或個人自主發展並落實行動方案。	原民會 (各促轉條例承接機關)
	2026- 2028	1. 鼓勵就前階段盤點成果及「總結報告確認具原住民族身分」相關政治案件之部落辦理自主戰後原轉推動工作，涵蓋率每年至少2部落。 2. 整合本方案推動進度及成果(如：身份辨識、政治檔案彙編、調查研究成果、權益回復方案、潛在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平復不法結果、創傷療癒工作、威權象徵處置、教育推廣等)，供民間參用整合相關資訊並轉化為行動資源供民間參用，支持民間持續自主發展辦理。	

三、教育推廣

轉型正義工作不僅需要政府部會之政策執行，更需要社會氛圍之共識。見諸世界各國推動之轉型正義工作，「教育」與「社會溝通」皆是極為重要之一環。故本面向規劃與教育部合作，藉由校園教育之推動，並透過「原轉·Sbalay！」臉書粉專等媒體，配合各部會業務執行狀況拍攝原轉主題短片、辦理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歷史改寫推廣活動等，從不同角度與媒體進行社會溝通，促進社會共識。

(一) 於各級學校推廣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教育作為國家百年大計，其透過學校之教育行為，對學童觀念與知識之建構影響極為深遠，考諸過往黨國教育、單一制式之教育現場即可得知。近年由於教育現場之改變，多元史觀、素養導向之教育模式，也逐漸促使校園中有了不同之思考。然而面對逐漸發展之轉型正義教育，相對應之教育素材目前卻略嫌不足，故本策略擬規劃彙整總結報告、國家人權館提及之原住民族政治暴力案件及本方案陸續調查成果，交付教育部進行相關教學輔助教材、資源及教學活動開發工作，並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於各級學校進行教育推廣。

(二) 推動部落為場域之轉型正義教育

依據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分工，針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部分由原民會主責，應包含對於部落、族人之轉型正義教育推廣。考諸過往歷史，由於威權時期政府以公權力刻意曲解、壓迫，導致受壓迫族人對自身經驗避而不談，部落亦無從了解真相，產生錯誤之刻板印象，甚至敵視或漠視受害者及其親族，造成多重傷害。故推動以部落為場域的體制內轉型正義教育，是扎根的首要工作。

故本方案規劃將歷史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教育以部落為場域鼓勵開展，從徵詢部落對受難者所呈現的不同觀點開始，協助在地年輕族人瞭解熟悉當地過往原住民族受威權統治時期壓迫的歷史脈絡；並與在地學校及部落大學、社區大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合作，

開發教學輔助教材及教學活動，引導跨世代部落族人一起來探掘歷史、認識歷史，從而重新凝聚部落的社會紐帶與文化認同，使之深化成為部落集體記憶與再記憶的歷史。⁸更藉此鼓勵受難族人及其家屬說出過往記憶，並與部落族人對話、溝通，深化轉型正義觀念，消除過往之錯誤刻板印象。

（三）臉書粉專「原轉·Sbalay！」管理營運

過往總統府原轉會設立之初，即注意到網路媒體宣傳對於社會之重要性，故設置「原轉·Sbalay！」臉書粉專及 YouTube 作為相關成果及社會溝通之平台。本策略方案除承續「原轉·Sbalay！」作為轉型正義資訊窗口外，更進一步統合並定期發布各部會相關資源與成果，作為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訊息之公布交流平台。

（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主題短片拍攝與發佈

「原轉·Sbalay！」除主動規劃戰後原住民族權侵害案件之專題發文，並配合各部會業務執行狀況拍攝原轉主題短片、原鄉威權遺緒主題短片等，從不同角度與媒體進行社會溝通，促進社會共識。

（五）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歷史記錄暨推廣計畫

威權時期政府許多原住民族菁英人士遭到迫害，而在其高壓政治氛圍下，當事人或相關族人往往避而不談。為促進各界瞭解這段歷史，應加速並擴大推動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歷史記錄工作，由原民會持續彙整更新當事人名冊，並轉介予文化部持續辦理。

原民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運用其所拍攝之「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以公開徵件之方式逐年進行繪本、小說、漫畫之改編創作與出版，並向社會大眾、學校及部落推廣徵件成果。

⁸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424。

表 3：教育推廣分年工作規劃表

行動策略	年度	分年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3-1 於各級學校推廣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20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法務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單位已完成之戰後原住民族政治暴力案件資料，以進行相關教學輔助資源及教學活動開發工作。 2. 修正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3. 將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增能研習課程內容，每年辦理 1 場次。 4. 透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宣導學校融入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之案例分享等轉型正義教育推動。 	教育部、原民會（文化部、國發會）
	20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彙整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已完成之戰後原住民族政治暴力案件資料。 2. 擇定 2 件案件，進行第五學習階段教學輔助資源開發。 3. 就已開發完成之相關教學輔助資源及教學活動，於 2026 年下半年度(115 學年度)辦理第五學習階段之推廣推動。 	

		<p>4. 將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增能研習課程內容，每年辦理 1 場次。</p> <p>5. 透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宣導學校融入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之案例分享等轉型正義教育推動。</p>	
	2027	<p>1. 擇定 2 件案件，進行第五學習階段及第四學習階段教學輔助資源開發。</p> <p>2. 就已開發完成之相關教學輔助資源及教學活動，辦理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之推廣推動。</p> <p>3. 將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增能研習課程內容，每年辦理 1 場次。</p> <p>4. 透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宣導學校融入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之案例分享等轉型正義教育推動。</p>	
	2028	<p>1. 擇定 2 件案件，進行第三學習階段教學輔助資源開發。</p> <p>2. 就已開發完成之相關教學輔助資源及教學活動，辦理第三至第五學習階段之推廣推動。</p>	

		<p>3. 將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增能研習課程內容，每年辦理 1 場次。</p> <p>4. 透過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宣導學校融入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之案例分享等轉型正義教育推動。</p>	
3-2 推動部落 為場域之 轉型正義 教育	2025	<p>1. 盤點已知戰後原住民族政治暴力案件，製作各案件相關部落清冊，並於網站公告。</p> <p>2. 著手規劃以自辦、委辦、合辦及補助等方式，針對前項案件研發轉譯在地教案或輔助教材，並於過程啟動部落對話。</p>	原民會
	2026- 2028	<p>1. 原民會持續研發轉譯發展在地教案或教材，並運用前開成果與部落大學、社區大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教學或推廣活動。每年至少完成 1 件政治案件之教材研發，並於案件發生地進行轉型正義教育。</p> <p>2. 持續更新政治案件與相關部落清冊，並公布於網路。</p>	原民會 (教育部)

3-3 臉書粉專 「原轉· Sbalay ! 」管理營 運	2025- 2028	1. 定期向社會大眾宣傳推動原住 民族戰後轉型正義業務辦理情 形與成果，並結合各機關之公 開活動與資源，提供社會大眾 共同參與，以提升知能、深化 議題。 2. 發文頻率每個月至少 8 篇。	原民會
3-4 原住民族 轉型正義 主題短片 拍攝與發 佈	2025- 2028	配合本方案業務執行及階段 性成果，透過自辦、委辦、補 助、競賽徵件等方式，拍攝原住 民族轉型正義、原鄉威權遺緒等 主題推廣影片。	原民會
3-5 原住民族 政治案件 當事人口 述歷史記 錄暨推廣 計畫	2025	1. 文化部盤點促轉會任務總結報 告所列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 人名單或案件，就尚未進行口 述歷史之當事人或案件，規劃 辦理後續計畫。 2. 原民會運用口述歷史紀錄辦理 「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口 述歷史小說改寫」徵件活動， 並出版徵件成果。 3. 原民會規劃對社會大眾、學校 及部落辦理 2024 年繪本徵件 成果推廣活動。	原民會、 文化部 (教育部)
	2026	1. 原民會運用口述歷史紀錄辦理 「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口 述歷史漫畫改寫」徵件活動， 並出版徵件成果及將歷年徵件 成果向社會大眾、學校及部落 進行推廣。	

		2. 原民會持續彙整名單轉介由文化部進行口述歷史記錄。
	2027-2028	1. 原民會持續辦理歷年徵件成果推廣，並協助將新增之影像紀錄公布於網路，進行推廣。 2. 原民會持續彙整名單轉介由文化部進行口述歷史記錄。

四、真相調查

臺灣原住民族之轉型正義，基於其特殊之歷史脈絡與社會環境，與世界各國之轉型正義有些許不同之處，而參酌世界各國及過往經驗，各項政策之推行實有賴於基礎調查工作之確實執行，故本方案亦納入真相調查面向，並配合其他面相之工作而規劃六項行動策略，以多軌互補之方式協助各部會業務並順利推動本方案。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的重點，係透過基礎調查找回流散的歷史材料，還原族群的記憶與經驗。⁹其包含兩個層次，其一是處理威權政府透過制度及政策對原住民族造成的人權侵害，例如：林瑞昌（Losing Watan，樂信·瓦旦）、高一生（Uyongtu é Yatauyungana，吾雍·雅達烏猶卡那）等所遭受的政治迫害。此層次強調還原個別受難真相、平復司法不法。其二是處理威權政府對原住民族於土地、文化、語言、社會、經濟、教育等方面集體性的權利侵害，此涉及國際人權條約所規範的基本人權之侵害。¹⁰

爰參據促轉會所彙整出的基礎資料，持續就增列的原住民族政治案件進行歷史真相的調查，在個案的研究部分，除了用以支持受難者的平復與政治創傷療癒工作，更需釐清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情治機關進行的不法偵蒐行為，及國民黨黨務組織對原住民族地區的情報網絡建構、結合行政機關的社會控制，除了對當事人的人際互動和社會參與造成極大的干預，也對原住民族自治與集體權利、整體社會、文化及經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420。

¹⁰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396。

因為檔案的消散，社會大眾未能透過文獻資料，詳實的認識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國民黨黨務組織對原住民族地區的情報網絡建構、結合行政機關的社會控制，以及其對原住民族整體社會、文化及經濟發展的影響，因而使大眾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程，往往聚焦在土地、語言等重大爭議事件，誤認為白色恐怖僅為少數政治案件當事人的特殊經歷，而忽略威權體制對於原住民族主體性及社會文化的迫害。¹¹

在調查工作方面，除了持續檔案徵集研究，重要的是推動更多族人投入與參與，同步以檔案與部落觀點交叉對話進行歷史真相還原，同時配合教育推廣工作，逐步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集體記憶史觀，回饋部落集體之創傷療癒工作，維護原住民受難者及其家屬生命尊嚴。使整體社會與部落見證與理解不義過往及受難者傷痛經驗，實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價值。

（一）戰後原住民族權侵害案件調查

據世界各國學者研究，原住民族權可分為個人權與集體權，二者皆於過往之殖民政權中遭到剝奪損害，然若細究兩者，個人權侵害案件多有明確之證據文書可供稽查，其恢復與補償亦有相關標準可供參考；而集體權侵害案件非一人一時一地，往往又涉及政府公權力、社會階層與資源分配之不平等、文化話語權之強弱等結構性問題。檢視過往歷史，臺灣戰後原住民族集體權遭受侵害之案件，除了土地流失與相關權利被剝奪等爭議案件外，尚有強制遷徙移住、軍事統治控管、文化歷史語言剝奪……等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之各項侵害。

故本策略參考總結報告，並與國史館、文化部合作，逐年就土地流失、山地軍事控制、原住民族自治或原運受壓制等戰後原住民族權直接或間接侵害案件進行自辦或委辦調查，並公布出版調查成果。此外並規劃辦理座談會，向族人徵詢並盤點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之行政措施造成之直接與間接侵害案件。

¹¹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二部。頁 648。

（二）平復戰後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個人權利侵害

早期對於原住民族權利之侵害，如總結報告中所平復之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案件多僅止於個人權之部分，法務部已著手進行加害者識別及行政不法、司法不法案件之平復，故本策略將配合法務部辦理案件之進度，協助就已辨識之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個人，加速其個人權利所受國家不法案件之平復作業。並至部落進行宣導，鼓勵與協助族人進行申請。

（三）違反原住民族意願行政措施之權益回復

依據總結報告第三部第十一章所述，前促轉會曾就阿里山鄒族部落山地監控、蘭嶼地區軍事管制二案進行調查。原民會亦曾於2024年完成蘭嶼傳統家屋拆除及國宅興建案的委託調查等。相關案例乃至整體山地控制政策之調查，雖完成還原歷史真相之初步目標，然因多數權利之侵害涉及集體權利或土地正義面向¹²，如傳統領域權之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存續與發展等，確須正視並予處置，如現行促轉條例未明定平復做法，均需進一步研提權益回復方案或相關政策措施並予落實。

故本策略即希透過盤點彙整威權體制下土地流失、部落山地控制、軍事統治、強制移住等違反原住民族意願行政措施造成之侵害（含促轉會總結報告調查之蘭嶼及阿里山），擬訂相對應之權益回復方案。最終將就各方案之推動成果研擬回復集體權之規劃。

（四）撰擬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真相調查報告

自2016年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設置總統府原轉會後，政府即開始大力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總統府原轉會雖主要面向在於協商並擬訂政策方針，然而在8年的運作中也逐步處理了許多有關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案件。促轉會在進行調查與平反的過程中，也有部分案件屬於戰後原民轉型正義之個案，皆應予以彙整並公布，讓社會大眾瞭解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成果。故本策略擬以原住民族主體性之視角為主，盤點現有各項成果，並據

¹²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425。

此撰擬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真相調查報告。

（五）戰後原住民族潛在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之調查

依據〈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規定，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具有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教育意義」之場所。目前經促轉會審定公告共有 42 處被指定為不義遺址，然應尚有其他尚未發掘之原鄉潛在點，足以彰顯並銘記原住民族於威權統治時期受難或受壓制之特殊樣態（參考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426「以蘭嶼地區達悟族之集體文化權受侵害為例，建議將其定位為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之重大人權侵害事件」，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前已調查 1950 年代山地治安指揮所、嘉義鄒族人權史蹟等）。

故本策略擬配合文化部之進度及本方案行動策略 2-3，賡續委託專家學者調查研究，或透過補助案對外徵求重點之設計，鼓勵部落自主調查戰後原住民族相關潛在不義遺址或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向文化部提報審議，並公開調查結果，結合相關保存活化、融入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教育推廣行動。

（六）消除原鄉威權遺緒

過往威權體制下，除以軍事監控之方式對原鄉地區進行控管外，設置各種威權象徵以鞏固其統治正當性亦為其手段之一。若再加以細分，又可概略分為具體之威權象徵（如塑像、遺像、空間命名等）及非屬威權象徵之其他威權遺緒（如文化中對威權體制的崇拜、情治監控對族人精神心理造成之影響等）二類。故本策略就具體之威權象徵部分擬配合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相關工作，進行原鄉威權象徵普查、盤點及確認後，協助原鄉部落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移除具體之威權象徵。而非屬威權象徵之其他威權遺緒部分配合本方案行動策略 2-2 及 3-2，透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及部落轉型正義教育推廣，協助消除威權統治遺緒。

表 4：真相調查分年工作規劃表

行動策略	年度	分年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4-1 戰後原住 民族權侵 害案件調 查	2025	盤點待調查之戰後原住民族 權侵害案件與規劃辦理排程。	原民會 (國史館、 文化部)
	2026- 2028	1. 辦理座談會，持續彙整戰後違 反原住民族意願之行政措施造 成之直接與間接侵害案件。 2. 前開案件每年至少辦理 1 件自 辦或委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 公告並辦理成果推廣。	
4-2 平復及回 復戰後原 住民族政 治案件當 事人個人 權利侵害	2025	盤點已辨識原住民族身分之 政治案件當事人案件平復及權利 回復進度	法務部、 內政部 (原民會)
	2026- 2028	逐年完成相關案件之平復及 權利回復作業，並視辨識情形滾 動檢討辦理	
4-3 違反原住 民族意願 行政措施 之權益回 復	2025	1. 規劃蘭嶼傳統家屋拆除及國 宅興建案真相調查報告公布 及至部落與族人進行協商相 關事宜。 2. 盤點違反原住民族意願行政 措施案件。 3. 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保 障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意 旨，盤點平埔族群之權益回 復之方案。	原民會

	2026-20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蘭嶼傳統家屋拆除及國宅興建案真相調查報告，並持續與族人進行協商，提出權益回復方案建議。 2. 就已確認之土地流失、部落山地控制、軍事統治、強制移住等違反原住民族意願行政措施案件，與部落族人進行協商及擬訂權益回復方案。 3. 持續盤點並彙整其他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相關案件。 	
	20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執行各案權益回復方案。 2. 研擬集體權回復方案。 	
4-4 撰擬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真相調查報告	2025	盤點並彙整現有各項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真相調查成果。	原民會 (國史館)
	2026	依據成果撰擬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真相調查報告。	
	2027-2028	公布報告內容，並提供相關部會作為協商方案建議或轉譯為輔助教材。	
4-5 戰後原住民族潛在 不義遺址及或具轉 型正義意 涵場址之 調查	2025-2026	盤點及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先行就山地治安指揮所、蘭嶼、阿里山等地進行原住民族潛在 不義遺址調查。	文化部 (原民會)
	2027-2028	定期於網路公布調查結果，並配合本方案行動策略 3-2 轉譯為教材或教學活動，進行部落轉型正義教育。	
4-6 消除原鄉威權遺緒	2025	1. 內政部盤點並彙整出現於原鄉地區公共建築或場所之威權象徵。	內政部、 原民會

		2. 其他原鄉威權遺緒清除（如教育文化、情治監控等造成影響），由原民會盤點並規劃處理方式，必要時請各部會協助。
	2026-2027	1. 內政部除依法定職掌及既有規劃續推動處置外，應盤點原鄉具體之威權象徵，並請與原民會會商研議於原鄉之強化做法，以促進處置及相關社會溝通。 2. 非屬威權象徵之其他威權遺緒清除（如教育文化、情治監控等造成影響），由原民會啟動相關宣導、輔導及協商作業，必要時請各部會協助。
	2028	檢視前階段成效，檢討研提下階段做法。

伍、執行、協調與考核

- 一、本方案由原民會擔任統籌機關，並協同國史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從不同層面共同推動，以真正落實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
- 二、依據本院 2024 年 2 月 5 日「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略以，請原民會以具族群敏感性之視野，就各機關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中涉及原住民族部分提供建議及需整合協調事項。為充分達到整合與提供整全性視野建議之目標，原民會邀集本方案涉及機關設置「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
 - (一) 原則每 3 個月召開 1 次。
 - (二) 原民會於確認日期後通知各部會，請各部會於會議前 10 日

將需討論協商之資料傳送予原民會承辦人員彙整。

(三) 原民會應視需討論之內容邀請人權處、其他部會(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四) 會議資料及紀錄皆送本會報備查，會議紀錄應公開於原民會網頁。

三、為確認本方案各工作項目機關執行進度，由原民會每季彙整、檢視工作進度後，提交本會報，並另於每年底撰擬報告提交本會報及公布於原民會網站，作為本方案評估精進之參據，並視需要滾動修正方案。

四、執行績效優良之機關，核予獎勵或表揚，以激勵士氣提升辦理成效。

五、因考量原住民族於歷史上特殊性與複雜性，各機關於執行計畫時請務必避免造成二度族群傷害，如有需要協調、統合與專業協助者，可由原民會協助邀請具備歷史、政治、社會學等專業之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參與討論、提供建議，必要時由本會報執行秘書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協調，並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適時督導落實。

六、本方案涉及年度經費部分，請各主協辦機關依各年度預算審議程序辦理，如經檢討確無法於公務預算容納，得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請運用本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俾順利推動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各項工作。

陸、結語

臺灣歷經許多外來政權的殖民，自日治時期伊始，日本以現代化國家之統治模式，透過行政、立法、司法等權能，排除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關係，而戰後中華民國沿襲對原住民族之壓迫，現代化統治手段輔以同化主義，更加速了原住民族主體性與文化習慣之喪失。因而，除了透過國家道歉作為推動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的象徵性起點外，更重要的是後續如何建立具體的制度及政策，務實地推動原

住民族權利之回復，迎向國家、社會與原住民族間的和解共生。¹³

原住民族所面臨的轉型正義，不僅僅是國家的歧視性法制與權利剝奪，而是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以降，盤旋不去的壓迫幽靈，持續傷害原住民族。¹⁴處理威權統治時期造成的迫害只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的起點，有關臺灣原住民族遭受歷來殖民政權掠奪、侵害等長期的歷史問題，是政府必須更努力與嚴肅面對解決的課題。有賴原推會與本方案相輔相成、協力共進，建立具體的制度及政策，務實地推動原住民族權利之回復，迎向國家、社會與原住民族間的和解共生。

¹³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427。

¹⁴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420。